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事项，将有助于补充公司的产能，便于北方区域销售人才及研发人才的招聘，为公司未来产品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本源 \_\_\_\_\_

涂成洲 \_\_\_\_\_

任 笛 \_\_\_\_\_

日期: 2020年10月21日